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512 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航天长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天长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长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航天长峰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天长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长峰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长峰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2004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66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1,135.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网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为28,711.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1月17日全部存入本公司指定的浦发永定路支行912201548000013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岳总验字[2005]第A003号《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13,238.36万元（含利息）进行投向变更，其中8,000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本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在浦发永定路支行开设账号为9122007880110000023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3日，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已将该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6月12日，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已将该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共计29,154.69万元，其中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057.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60.50万元（含利息）。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2]2375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5.247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2,525.9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中介服务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为32,18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指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01090019911030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7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4,619.87万元，其中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4,619.8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972.66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8月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015480000013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007880110000023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60.49
合 计			460.50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19911030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951.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391251096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838.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32931066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48.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277711081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41690041871020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312.40
合 计			17,950.10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950.1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972.66万元（含利息），存在差额22.56万元。主要系2023年12月28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22.56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支出。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从公司一般户划回募集资金账户，该22.56万元未纳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统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招股意向书》中承诺的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和“附表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三次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44.09万元置换截至2023年8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066.01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8.09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7,144.1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C01712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3日，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已将该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6月12日，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已将该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涉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涉及。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涉及。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涉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0号院D502、D506号对应变更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5号楼101室。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0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1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238.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5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1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全部或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19,000.00	3,254.95	3,254.95	-	3,254.95	-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开放式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4,000.00	2,800.00	2,800.00	-	2,800.00	-	100.00%	2006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红外热像仪及批生产项目		4,300.00	4,300.00	4,300.00	-	4,387.40	87.40	102.03%	2006年12月	不适用	是	否
系列数字化医疗设备国产化项目		5,808.00	5,808.00	5,808.00	-	5,808.18	0.18	100.00%	2012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3,057.17	7,607.84	-392.16	95.10%	2023年12月	548.18	否	否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	5,240.00	5,240.00	5,240.00	-	5,296.32	56.32	101.07%	2020年3月	219.60	否	否
合计	—	46,348.00	29,402.95	29,402.95	3,057.17	29,154.69	-248.26	—	—	767.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19,000万元，目前已累计投资3,254.95万元。投资主要用于购买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但由于相应产品的订单量没有增加，销售价格由于竞争加剧而降低，前期投资未达到预期效果。为保证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已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进行了投向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量没有增加，销售价格由于竞争加剧而降低，且市场前景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市场需求不足，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能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3日，长峰科技已将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6月12日，长峰科技已将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主要系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募投项目变更时包含部分利息收入金额所致												
注2：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已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开放式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红外热像仪及批生产项目、系列数字化医疗设备国产化项目已超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预测期间，因此不再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附表2: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8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力提升项目		6,847.15		6,847.15	3,550.41	3,550.41	-3,296.74	51.85%	2023年12月	-	否	否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41.38		4,841.38			-4,841.38	0.00%	第一笔资金投入后24个月	-	否	否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生力提升项目		5,829.60		5,829.60	4,989.46	4,989.46	-840.14	85.59%	2024年12月	-	否	否
储能电源验证力建设项目		5,250.00		5,250.00	-	-	-5,250.00	0.00%	第一笔资金投入后24个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57.77		9,757.77	6,080.00	6,080.00	-3,677.77	6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25.90	-	32,525.90	14,619.87	14,619.87	-17,906.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3年度未产生投入主要是项目仍处于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暂无直接相关资本化支出。 2. 储能电源验证力建设项目暂无投入，主要由于该项目处于前期组织计划阶段无直接相关支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3: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3,057.17	7,607.84	95.10%	2023年12月	548.18	否	否
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5,240.00	5,240.00		5,296.32	101.07%	2020年3月	219.60	否	否
合计	—	13,240.00	13,240.00	3,057.17	12,904.16	—	—	767.7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量没有增加,销售价格由于竞争加剧而降低,且市场前景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市场需求不足,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主业,公司计划将原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安保科技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p> <p>2、2017年11月30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信息参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2017-061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登单位
Agree with the new employer

同登人
Agree with the new employer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07年12月12日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sufficient identification...
2. The CPA shall not be...
3. The CPA shall extend th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on the next working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登单位
Agree with the new employer

同登人
Agree with the new employer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07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13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17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张永平
Zhang Yongping

2007年12月12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东亮
Date: 2019年11月8日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东亮
Date: 2019年11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1771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年度检验合格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肖东亮
Date: 2019年11月8日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肖东亮
Date: 2019年11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肖东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1-2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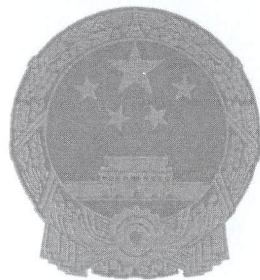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7078119841122063X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